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
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2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2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1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区块四），并且已经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工程的建设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区块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227 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

2.1 公开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一）拟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为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要求，适配区域产业布局整体优化规划，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厂区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工作。本次搬迁升级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四组团（以下简称“东 A 区”），企业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投资规划，拟投入 30000 万元实施本次厂房搬迁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 亩，分期建设，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一期工程规划建设办公区、生产车间、库房、储罐区及各类公用工程建构筑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589.26m²，鉴于企业原有生产设备相对老旧，本次迁建完成后，项目将全部采用全新生产设备，全面优化生产布局，搭建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线，实现厂区生产、仓储硬件条件的全方位迭代升级，有效提升生产规范化水平。

拟建项目新厂区将配置 4 条化学试剂专用生产线，各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明确，其中试剂硝酸年产量 3000 吨，试剂氨水年产量 10000 吨，试剂盐酸年产量 5000 吨，试剂浓硫酸、试剂稀硫酸年产量分别为 6000 吨、7500 吨；设置 1 条环氧灌封料 B 组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500 吨/年；设置 4 条化工产品混合复配生产线，产品产能分别为：50%稀硫酸 15000 吨/年，50%氢氧化钾溶液 2000 吨/年，50%氢氧化钠溶液 2000 吨/年，27.5%双氧水 2000 吨/年。

新厂区所在的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为重庆市级化工园区，园区重点聚焦精细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工新材料等核心产业发展，已集聚完善的化工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配套成熟、资源集聚优势显著。为精准对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就近为园区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保障区域化工产业链原辅料稳定供应与高效流转，企业在本次厂区迁建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范围。项目将设置 2 条化学品分装作业线，丰富产品品类与销售规格。其中有机化学品分装作业线，可对工业级异丙醇、丁酮、甲苯、乙酸乙酯、甲醇、乙腈、三乙胺、二乙胺、丙酮、乙醇等化工原料进行多规格分装加工，成品对外销售，分装总规模为 3000 吨/年；苯胺产品分装作业线，依托项目环氧灌封料 B 组分生产所需、

罐装储存的工业级苯胺原材料，进行多规格分装后外售，分装规模为 2000 吨/年。同时，依托厂区新建的 2 座库房，企业将设置部分化学品储存及市场化销售经营业务，有效补齐园区化工配套服务短板，进一步强化区域化工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 1499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3-81655658

邮箱：594822875@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 2 单元 9-14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3-67775584 邮箱：18168539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 主要工作内容

阐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改建工程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次公示附件 2。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同《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公示方式详见 3.2 小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和 2026 年 7 月 6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 1499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3- 81655658

邮箱：594822875@qq.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 2 单元 9-14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3-67775584 邮箱：18168539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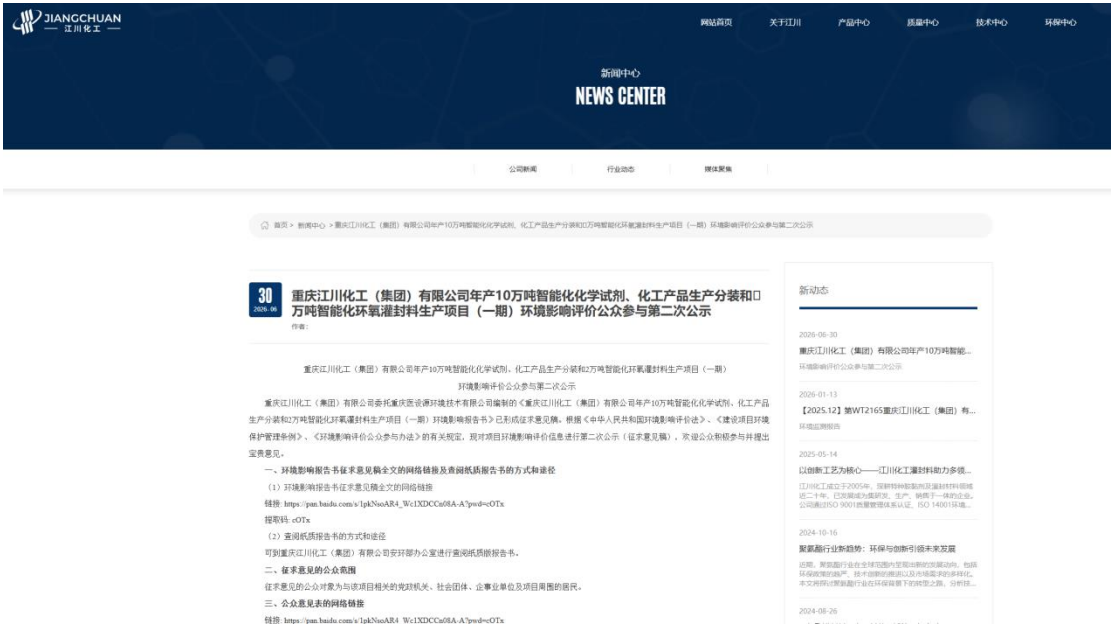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和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云阳县司法局创新普法产品,让法治教育不再枯燥—— 一场师生全员参与的“剧本杀”

“原来转发一条谣言超过500次,真的可能坐牢!”日前,云阳职教中心多功能报告厅内,惊呼声与掌声此起彼伏。这不是综艺节目现场,而是一场由云阳县司法局主动策划、大庭众试的法治知识讲座。这一次的普法讲座,不再照本宣科——而是把传统的“一人讲、千人听”,变成了一场全员参与的“剧本杀”。

讲座前半程,由云阳县司法局法律顾问万鹏以案说法。万鹏没有堆砌法条,而是把校园欺凌、性侵害的法律界定、严重后果和自救技巧,揉进一个个真实案例里。“开玩笑造谣也可能违法?遭遇侵害第一步该做什么?”万鹏从“什么是欺凌”到“如何保留证据”,从性侵害的隐蔽形式到求助的正确渠道,将枯燥的法律知识翻译成学生听得懂、记得住的“青春语言”。台下学生边听边记,不少人在笔记本上写下同一句话:保护自己,首先要尊重法律底线。

如果说律师讲课是“输入”,那么接下来的环节才是这次创新尝试的核心。云阳县司法局精心设计了一部法治“剧本杀”——《普法侦探社:语言风波》。4名学生分别扮演受害者和嫌疑人,生动演绎了一起班级群匿名造谣事件。台上旗开得胜,台下也热闹起来:全场师生变身“大侦探”,随着主持人逐一亮出IP地址、网吧监控、日记本截图等线索,三轮全员投票接连展开——“谁最有动机?”“哪条证据最关键?”“真正的发帖人到底是谁?”学生举手、争论、站队,现场几度沸腾。



“真相”揭晓那一刻,主持人顺势结合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名誉权、诽谤罪等法条与剧情一一对应。同学们身临其境,原来造谣传谣的代价,远比想象中沉重。

这场讲座的成效并没有止于现场。参加学生撰写心得体会,学校利用班会课复盘讨论,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从口号变成行动。据统计,此次活动覆盖全校3000余名学生,现场发放普法资料500余份。

“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今天才发现,法律其实一直在默默保护着我们。”一名女生在心得中这样写道。

从被动听到主动演,从旁观者到当事人,云阳县司法局用一场法治“剧本杀”,成功探索出一条未成年人普法“破圈”之路。“我们一直在思考,什么样的普法方式让孩子真正听得进、记得住。”云阳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尝试证明,互动式、场景化的普法产品,能让法治精神在欢声笑语中扎根校园。”

下一步,云阳县司法局将继续联合教育部门,开发更多像“剧本杀”这样的创新普法产品,让法治教育不再枯燥,守护更多孩子的青春之路。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冉 林

九龙监狱: 开门纳谏强化监督 阳光执法促进公正

本报讯 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与执法监督,6月25日,九龙监狱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高新区和江津区相关部门负责人、执法监督员受邀出席活动。

在九龙监狱领导陪同下,来宾有序进入监区,实地查看罪犯生活现场和习艺现场,深入了解监狱安全稳定、教育改造、执法管理等工作情况。在执法工作座谈会上,九龙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汪小江通报了监狱监管安全、教育改造、队伍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介绍了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效,提出了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畅通外部监督渠道等工作建议。

与会人员对监狱规范管理和民警严格执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围绕规范执法流程、优化监管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深化监狱协作、完善社会帮教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监狱开放日活动是打造社会监督“最后一公里”的有效举措,充分展现了监狱自觉接受监督的鲜明态度。

记者 张静超

永川区司法局: 律所院校结对共建 凝聚合力共育人才

本报讯 近日,永川区司法局组织重庆大学(永川)律师事务所、重庆南洋律师事务所等5家律所,以及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重庆财经职业学院等5所职业院校,共同开展“律动双城”党建结对共建活动。

活动伊始,5家律所党支部与5所职业院校党委共同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书》。协议明确,双方将围绕组织建设互促、思想教育培训共抓、人才培养互动、法治服务联动、文化阵地共享五大方面深化合作,凝聚校所共建合力。

随后,重庆大学(永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官助理等组成的法律团队,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系统阐释了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时代价值,重点讲解了个人信息保护等实用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全体师生法治素养。

此次“律动双城”党建结对活动,是永川区司法局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向高校延伸、服务高校法治建设的一次有益尝试。下一步,永川区司法局将持续拓展律师行业党建服务阵地,不断丰富“律动双城”党建品牌内涵,推动党建工作从“单打独斗”走向“协同发力”,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记者 舒楚寒

有温度的调解促成赔偿与谅解

不久前,北碚区司法局接获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妥善化解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赔偿纠纷,不仅实现了足额赔偿,更促成双方达成刑事谅解,用有温度的调解筑牢了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4月18日凌晨,王铮驾驶轿车行驶至国道建设路时,与行人李瑞发生碰撞,致其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王铮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应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王铮的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同时,办案机关明

确告知其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积极赔偿并取得受害方谅解是从轻处理的重要考量情节。

事故发生后,王铮及其家属第一时间向受害方致歉,主动提出希望通过赔偿获得谅解,但双方赔偿金额、支付方式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眼看判刑在即,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接到申请后,调解委员会立即启动调解程序,调解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王铮家属表示愿意赔偿受害方家属损失,并请求受害方家属出具谅解书。

小组推进调解工作。调解员先后组织了3次面对面协商,5次电话沟通,既坚持法定赔偿标准不放松,充分保障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也充分考虑王铮刚参加工作、家庭经济一般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就一次性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王铮的家属出具了刑事谅解书。(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廖孝忠



人民调解故事

图 3.2-2 第一次登报公示(2026年7月3日)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2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kNsoAR4_Wc1XDCCn08A-A?pwd=cOTx提取码: cOTx(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kNsoAR4_Wc1XDCCn08A-A?pwd=cOTx提取码: cOT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1499号,联系人:吕老师,电话:023-81655658邮箱:594822875@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3日。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图 3.2-3 第一次登报公示(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6日
E-mail: cqfzwb@188.com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联合

检察 专刊

责编 陈生智 特约编辑 张博
组版 李天琼 校对 田禾

7

总第457期

少年被义气裹挟参与斗殴，检察官搭建四维帮教体系助他走进高考考场 考分出来那一刻检察官陪他见证

6月24日17时，在铜梁区金德学校的一间教室，电脑屏幕上的查询页面还在转圈，18岁的小宇（化名）盯着那个旋转的加载图标，手指不自觉地攥紧了裤缝。站在他旁边的是铜梁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谭雪莲。半小时前，她特地从院里赶来，赴这场与少年的约定。

加载结束后，页面弹了出来。小宇愣了两秒，然后猛地转过头，声音有些发抖：“谭检察官……我，我过了专科线！”几个月前，谭雪莲第一次见到了这个身形高大、眼神却藏着怯懦与茫然的少年。

2025年9月，小宇受朋友邀约参与聚众斗殴。事后，他主动投案自首。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谭雪莲翻阅了卷宗。她去了小宇的家，走访了邻居、社区，作了一份细致的社会调查。

真相逐渐拼凑完整：小宇幼年时随家李顺，突逢家庭遭受重创，法治观念淡薄，被“哥们义气”裹挟，踏错了那一步。

“他没有恶性前科，认罪认罚，主动投案自首。”谭雪莲在办案笔记上写下：具备帮教回归的条件。

经过综合评估后，铜梁区检察院依法对

小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截至2026年7月8日。

如何把迷途少年拉回来？谭雪莲为他搭建了一个“检察+家庭+心理+专门学校”的四维帮教体系。

首场家庭教育指导，层层深入。谭雪莲第一次敲开小宇的家门时，对案子的事只字未提。她先坐下来，陪着小宇的母亲慢慢聊，倾听她的焦虑、自责、无助，那些压在这位母亲心口的东西，被一点点抚平。“您先别急着怪自己。”谭雪莲说，“孩子需要的是一个能站起来的妈妈。”另一边，小宇把自己藏进沉默里，谭雪莲并不逼他，就聊羽毛球，聊他小时候的事。一次，两次，去了几回，少年紧绷的眉头终于松动了。

后来她带去了一叠资料。她把聚众斗殴的法律规定拆开来揉碎，把“江湖义气”背后的刑事责任、家庭代价，一桩桩摆在桌上。小宇翻着那些白纸黑字，低下头很久都没有说话，再抬起头时，愧疚的眼泪洒在桌面上。

再后来，谭雪莲问他：“还想读书吗？”他迟疑着点了点头。她当即支持他以社会考生身份备战高考，督促其母亲一起调整作息，全

程陪考。一家人立下读书圆梦、扛起家庭重担的约定。

改变，从那天真正开始。在接受专门教育的数月，小宇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摒弃抽烟、浮躁的习惯，每日清晨准时伏案刷题，课余时间主动参与法治课堂，认真记录法律知识笔记。谭雪莲时常抽空到校回访，检查他的学习进度，解答他备考路上的困惑，偶尔也会捎来复习资料和文具。

经过日复一日埋头苦读后，小宇顺利走进了2026年高考考场。

进考场前，谭雪莲特意叮嘱他放平心态，少年牢牢记住这份陪伴与期许，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不少涉罪未成年人滑向歧途，根源多是法治观念缺失、成长缺少引导，一时糊涂便触碰法律红线。由此可见，前哨预防、源头关爱，远比事后矫治更为重要。”铜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飞表示。

从一名失足少年的人生重启，到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持续完善，铜梁区检察院刚柔并济、温情履职，以司法力量持续守护少年前路。

记者 舒楚东

涪陵区检察院： 加强协作深化监督 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今年3月以来，涪陵区检察院坚持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事生效裁判执行难问题，完善协作机制、加强全程监督、强化督促履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完善协作机制，实现监督关口前移。涪陵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执行监督协作办法，设立执行监督与协作办公室，实现全流程嵌入式监督。探索建立检察官定期驻点办案、法院开庭培训等机制，畅通内部信息双向移送，推动实现执行案件一体化履职，从源头减少程序性瑕疵和执行异议。

深化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该院开展民事执行及执行全程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涉养老金、分型保险、未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领域案件，推动恢复执行4件，执行到位金额30.6万元。在办理某交通事故肇事责任纠纷执行活动中，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车辆及养老金收入，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同时，发现申请执行人存在因案返贫风险时，主动启动司法救助，助其解困纾困。

强化教育职能，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该院通过应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纳入社会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发现线索9条，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件，推动恢复执行4件，让检察职能转化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坚实屏障。

通讯员 冉朝真 记者 饶果

养殖污水直排污染长江一级支流金竹沟 检察建议让臭水沟变清水河

“以前还没走到河边，就能闻到一股臭味，水浑得看不清底。现在臭味没了，水也清了，安适多了！”近日，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九龙坡区铜梁镇双鸭村对金竹沟入江口水质进行取样评估，村民老李向检察官讲述家门口的金竹沟时，语气里藏不住的欣喜。

据悉，金竹沟属长江一级支流，总长3770米，自西向东流经九龙坡区铜梁镇双鸭村龙村和建设村，最终汇入长江干流。它地处长江中上游珍稀鱼类保护区，也是周边1.5万居民的“门前河”。

就在去年，这条河的“健康”一度亮起红灯。2025年7月，九龙坡区河长办工作人员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异常：金竹沟入江口水质氨氮、总磷双双超标。线索随即被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九龙坡区检察院迅速组建办案组展开溯源调查。“顺着金竹沟一路排查，我们发现当地一个养猪专业户的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导致部分养殖污水未经完全处理就直接排入河中。”经办案检察官了解，金竹沟因天然补给少、养殖粪污直排和管网处理能力不足等因素，致使群众“门前河”水质检测长期为劣五类水。

2025年7月30日，九龙坡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对金竹沟水环境源头治理和污染防治的职责。

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下，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迅速响应，争取专项资金240万元启动金竹沟生态修复项目，对接相关单



九龙坡区检察院干警对金竹沟入江口水质进行取样评估

位将上游老旧破损污水管网等纳入“九龙坡区西部片区沿江污水管网溢流截流整治工程”整体设计方案，实现污染治理系统统筹推进。此外，相关部门还开展溯源治理，对辖区200余家养殖户进行点对点上门指导，规范日常污水排放。

短短几个月后，治理成效开始显现。2025年9月至11月，九龙坡区河长办连续3次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金竹沟入江口水质已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同年11月，九龙坡区检察院联合河长办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回头看”现场评估，确认金竹沟入江口水环境质

量已得到根本性改善。

“面对环境污染监测难、取证难、取证难的突出难题以及治理部门权责交叉的复杂情况，我们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河长制成员单位共同探索构建了‘技术支撑+检政协同+全链条监督’治理体系，切实守住了长江流域的生态安全。”九龙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持续发力，不断推动长江水环境治理体系的完善与深化。

记者 张柳超

武隆区检察院： 宣传防范非法集资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近日，武隆区检察院“山察花”普法宣讲团走进大炉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题普法宣传月活动，把法治知识和安全提醒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宣讲团成员向过往群众发放《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宣传折页，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作案套路及相关法律后果，重点警示大家警惕“保本高息”等虚假投资陷阱。同时详细介绍了线索举报渠道，引导群众擦亮双眼，理性投资，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武隆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武隆区检察院将持续组织“山察花”普法宣讲团下沉一线，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活动，以实际行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用心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通讯员 肖杨 记者 张柳超

关于认领涉案财物的公告
2026年3月，南川区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盗窃案，其供认于同年3月在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门口盗窃一摩托车头盔（带蓝牙耳机），请失主及时联系南川区公安分局物证科认领（联系电话：02362290092），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置。
2026年7月6日

遗失启事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立警官证遗失，证号：303044，声明作废。
遗失人：王士豪，原任南岸区南坪街道立警官证委员会成员。特此声明。
2026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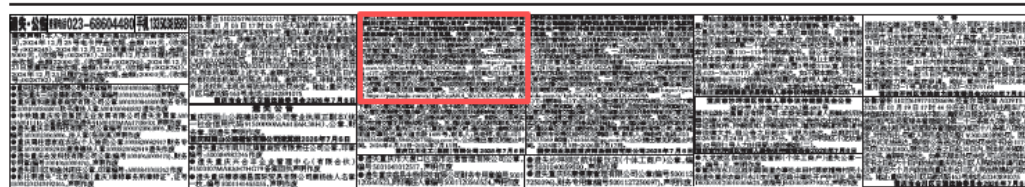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2026 年 7 月 6 日）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2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kNsoAR4_Wc1XDCCn08A-A?pwd=cOTx 提取码: cOTx(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kNsoAR4_Wc1XDCCn08A-A?pwd=cOTx 提取码: cOT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1499号,联系人:吕老师,电话:023-81655658邮箱:594822875@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3日。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图 3.2-5 第二次登报公示(2026年7月6日)

3.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工作地点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2026年7月13日,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3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等各种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未提出任何要求和建议。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化学试剂、化工产品生产分装和 2 万吨智能化环氧灌封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等任何形式发送的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